

文学及语言

晚清的民间宗教与小说禁毁政策*

王颖

【提要】晚清社会文化生态呈现出多元化的图景,这种多元化的趋势比以往的历朝都更为复杂明显。民间宗教活动仪式日益兴盛,教门邪巫遍地兴起,各类行会帮会陆续产生,社会风俗败坏,而淫词小说则为民间势力的发展提供了各种参考资料,造成严重的社会危机和动荡,因而清廷对淫词小说的禁毁政策从此推广展开。

【关键词】清代 禁毁小说 邪教 民间信仰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4)05-0098-05

清代的民间教化多以在城乡各处宣讲圣谕为主,以传统儒家伦理秩序作为思想基础教化士民。而在风教劝善中由于过度注重儒家仪式和帝王崇拜,结果促成了儒学思想的宗教化,并进一步发展为驳杂丰富的民间宗教信仰。这些信仰中包含儒学风教思想、民间礼法、佛老思想、法术巫风、占卜算命、风水看相等内容,以民间宗教为源头,逐渐出现了秘密结社和行业组织。到晚清又进一步发展成各类帮会、行会、地下兄弟会等,这些帮会组织往往借助《水浒传》等小说情节,呼吁聚义,歃血为盟,结为异姓兄弟,秘密行动,使用专门的切口暗语,逐渐脱离清廷的管制。晚清民俗文化的兴盛也为民间宗教和结社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土壤,通俗小说、地方戏曲、民歌、大鼓词、弹词、宝卷、笑话、道情、莲花落、木鱼书等,往往在民间结社集会和宗教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晚清政府察觉到淫词小说与民间宗教结社兴盛之间的关系,因而从嘉庆年间开始,多次颁发小说禁毁法令,直至光绪年间,对于淫词违碍小说的禁毁仍未放松。

一、清代风教活动的宗教化

清朝在建立之初,沿用明代的主要政治制度,尤其重视传统观念的教化与熏陶手段,清政府经过顺治、康熙、雍正三朝近百年的统治,不但日益强化思想正统,将儒家伦理秩序与清朝统治的合理性一体化,而且进一步将政权凌驾于传统礼法之上,形成了对整个社会严格监控的思想专制。

事实上,以孔孟思想宗旨为基础的“圣学”,经过历史的评判与考验,成为传统士大夫拥护的文化权力,也是民间认同的天理标准,是理所当然的伦理规则。清朝统治者将政权的合法性与文化礼法挂钩,混淆了政权与礼法的界限,从而转变为“清朝政府”=“儒家伦理正道”=“普遍礼法”=“民众信仰”,进而又将“清朝政府”=“统治思想”=“皇帝”,将

* 本文为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清代禁毁小说坊刻研究”(编号11YJC751083)阶段性成果。

等同公式整合之后，形成了“皇帝”=“普遍礼法”=“民众信仰”的既定模式，公然将皇权凌驾于知识、思想和信仰之上，并将这种皇权信仰普及到民间生活当中。

清代统治者从未间断过推行皇权信仰，如：顺治九年（1652年），六谕卧碑文颁行八旗和各直省，其内容为“孝顺父母，恭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无作非为”。^①此六谕效仿明太祖六谕文，目的是增强清政府的亲和力，消除民间各地对清廷统治的反抗。

康熙九年（1670年），颁布《圣谕十六条》，礼部题曰：“皇上弘敷教化，特颁《圣谕十六条》，以示尚德缓刑、化成民俗之意，应通行晓谕八旗，并直隶各省府州县乡村人等，切实遵行，从之。”^②此后，《圣谕十六条》在全国城乡范围内衍生为“圣谕宣讲”。

雍正二年（1724年），将《圣谕十六条》加上衍文释义，命名为《圣谕广训》，颁行天下。此后，全国范围内的“圣谕宣讲”演变为“圣谕广训宣讲”，并一直延续到清末。

从清朝统治者推行皇权信仰的手段来看，主要集中在加强对《六谕》、《圣谕十六条》的反复宣讲上。从清初至清末，宣讲的手法和方式不断推新出奇，既运用崇拜皇权的形式迫使民间百姓接受圣谕教化，也采取喜闻乐见的通俗文艺方式诱导民众。在《圣谕十六条》宣讲过程中，各地官员乡绅推出乡约保甲体制确保圣谕宣讲的神圣性，如清刊本《上谕合律乡约全书》，系康熙年间浙江巡抚陈秉直亲撰，序曰：“前之浙江巡抚陈大老爷，仰体朝廷爱民之意，将该乡约《圣谕十六条》逐条阐发、衍义，撰为《乡约全书》，在其后刊载律例，使百姓知晓，能顺从《圣谕十六条》则为良民，若不从则将据律例加以刑罚。”从“顺从者为良民，不顺从者加以刑罚”的宣告来看，“圣谕宣讲”的目的在于实现“远迩同风”的思想归一。清朝统治者以颁布道德礼法准则为己任，自上而下推行圣谕宣讲，从城镇到乡村，从学塾到兵丁，无一不受到圣谕的熏染和浸润，长此以往便在民间培养产生了皇权信仰。

然而宣讲圣谕的教化手段从清初延续到清末，越来越成为空洞无聊的程序和形式。在宣

讲之前先行洒扫，高台上置放香案、蜡烛、圣座、花瓶、香炉等，摆放记善簿和记恶薄的桌案，俨然是一场宗教性质的仪式。康熙四十三年刊本《圣谕宣讲乡保条约》载，在乡间宣讲圣谕时，里正、甲长、司讲等人要在“圣谕牌位”前跪下三叩首，同声宣誓：

某等：身为官役……今誓于神，务秉公正。

如有善行登记不周，或湮灭不彰，或谗扬过实者，天地神明，阴施诛殛。

人有恶行查访不实，或饰词遮掩，或驾词陷害者，天地神明，丧其身家。

调和处事不度情理，或偏憎偏爱，或市恩市利者，天地神明，降施灾祸。

人肯悔过不亟表扬，或微词讥刺，或引言败毁者，天地神明，灭其福算。

一些地方官员士绅为了让圣谕宣讲更具吸引力，专门编写《宣讲拾遗》、《宣讲集要》等书，配以警世格言、因果故事、神话传说、传奇案件等，将圣谕的宣讲进一步形式化直至宗教化。如《宣讲集要》中列出诸多神明的清规戒律，有文昌帝武圣帝的戒条戒规，也有灶王府君的训旨，这些内容集中了民间大众的知识范畴，而圣谕宣讲也逐渐演变为赏善罚恶的宗教法事活动。然而“劝善之书，杂佛道说教，亦代佛道立言，但并不属于佛经道书，实乃广泛流行之民间宗教。中国民间泛神祇宗教最盛，包容综合，无所不有。天上人间，相距不远，人神之间近在周遭。人可成神，神可成人，亦如民间世情”。^③这样，在圣谕宣讲旗帜的招摇之下，民间宗教信仰也就顺理成章地大行其道。

二、淫词小说与邪教蛊惑

清代“淫词小说”的范畴，并不单指艳情

①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顺治九年二月庚戌，清刊本。

②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康熙九年九月癸巳，清刊本。

③ 王尔敏：《明清社会文化生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0页。

小说,而是包括一切涉及“异端”或“荒诞”描写的小说文本,其中有诲淫之书《金瓶梅》等,有海盗之书《水浒传》等,有涉及神魔怪诞的《绿野仙踪》等,也有滑稽讽刺的《笑林广记》等。凡是对清廷统治有碍,影响社会风气稳定的小说作品,统统被打上了“淫词小说”的标签烙印。晚清的儒学风气泛滥于民间,宗教色彩日益浓厚,乡间倡导推行的儒学往往仅限于推算人生流年命理,择定婚丧吉凶之日等。清代的儒道释合流已成必然趋势,易学卜筮占卦扶乩活动都以儒学为标榜,但实际上已经与正统儒家学术没有任何关系。

这样一来,儒学理论与民间原始宗教相结合,形成了阴阳术数、神祠祭祀、巫风迷信等融合的社会生态文化,使晚清政府统治陷入了极为窘迫难以作为的局面。民间宗教的信徒们,其信仰根本是基于对生活基本需求的渴望,在百姓日常家居生活中,往往借助巫师方术的力量占卜疾病、祈福除灾。因而民间宗教很容易被利用,卜筮巫术活动一旦形成人员系统和规模,便会产生“拜××教”的邪教组织,结成规模盛大的民众势力,进而有可能形成推翻王朝统治的巨大力量。

清初统治者针对民间方术邪教巫师曾有禁止,康熙二十六年上谕:“僧道邪教,素悖礼法,其惑世诬民尤甚。愚人遇方术之士,闻其虚诞之言,辄以为有道,敬之如神,殊堪嗤笑,俱宜严行禁止。”^①但民间宗教巫术活动屡禁不断,城乡百姓每年花费巨资祭祀各路神祇,参与各种佛道巫术法事活动。每逢佳节集会,城市乡间人群涌动,抬神游街,买卖交易,锣鼓喧天,各种游艺活动花样百出,堪称民间活动的一大盛事。

在民间宗教活动中,产生了一类专门掌控民间礼法知识的宗教头目,或为道人僧侣,或为士人儒生。这些人往往图名牟利,阴鸷多变,男盗女娼,人品败坏,但他们能够控制民间宗教信仰的神秘仪式和进程,一旦被乡民拥戴,便会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危险因素,严重威胁到清政府的政权及统治。而他们所编撰的各类密宗法术书籍也常被引入淫词小说当中,借助流行的情节吸引读者观看。

清代的圣谕宣讲为了增强吸引力,官员士绅

们编写《宣讲拾遗》、《宣讲集要》等书,添加了许多因果报应故事、神话传说故事等,这些故事情节丰富曲折,语言通俗生动,已经带有通俗小说的性质。故事中多引入宗教轮回观念,涉及神仙法术占卜等民间宗教信仰,以此感召民众,教化民心。在圣谕宣讲的影响之下,晚清时期涉及民间宗教信仰的小说极为盛行,“逞施法术,本小说不经之谈,以此垂戒,后世犹有信义和团‘拳匪’以肇乱者”,^②这些小说内容被宗教活动频繁利用,甚至引起谋逆祸乱,因而淫词小说的流行和传播必然引起清统治阶级的警惕和关注。

清代初期已有针对涉及邪教法术小说的禁令,康熙二十六年议准:“书肆淫词小说,刊刻出卖共一百五十余种,其中有假僧道为名,或刻语录方书,或称祖师降乩,此等邪教惑民,固应严行禁止。”^③康熙四十八年江南道监察御史张莲奏:“民间设立香会,千百成群,男女混杂,又或出卖淫词小说及各种秘药,引诱愚民,请敕地方官严行禁止。”^④同年吏部议:“御史张疏,一民会之宜禁,一方术之巫人宜斥逐等。……扶鸾书符招摇夤缘之辈,及淫词小说等书,均应如御史张莲条奏,永行严禁。”^⑤

雍正年间之后,民间宗教活动与帝王崇拜相融合,各地官员士绅将儒家的忠孝伦理思想引入宗教敬拜当中,借助“报答君恩”、“诚于爱戴”等名目举行宗教仪式活动。雍正三年(1725年)谕内阁:

前蠲免江南苏、松两府浮粮,彼处士民,感激朕恩,为朕祈福。闻有诵经立碑,盖造龙亭,聚会演戏者,虽或出于爱戴之诚,然实非矢报君亲之理。朕所望于天下者,只欲各安职业,端本务实,以生以养,

① 《大清圣祖仁皇帝圣训》卷25“严法纪”。

② 王崇儒:《掌固零拾》卷1“译书”,民国25年(1936),修绶堂书店刊本。

③ 魏晋锡:《学政全书》卷7“书坊禁例”,礼部刊本,清乾隆本。

④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38,清刊本。

⑤ 孙丹书:《定例成案合钞》,《续增礼部祭祀》,清康熙年间刊本。

庶几家给人足，共享升平，仰报我皇考之付托耳。以云祈报，莫大于此。至于诵经礼忏诸事，皆为粉饰虚文，即谓颂祷致虔，亦于朕躬毫无所益。……苏松士民，习于华侈，今又为此虚文，以祈朕福，甚非朕意。著该督抚，严行禁飭。^①

江南士民为报答雍正帝“蠲免浮粮”，自发诵经礼忏、立碑造亭、聚会演戏等活动，实际上是打着儒家忠君报君的旗号，大兴民间宗教仪式之事。雍正帝虽有禁令，但只要有报答君恩的事件出现，大规模的宗教活动便屡禁不止。到了乾隆年间，宗教集会和崇拜仪式频繁与佛道寺观相关联，并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前后爆发了波及全国的邪教巫术恐慌事件，朝廷虽多次颁布严禁邪教活动的命令，然而大势所趋，再多的禁止政策也都无济于事。嘉庆年间之后，民间邪教组织和秘密结社已然成为朝廷的心头大患，发展至晚清则是教门遍地，帮会成群，士民百姓混杂于帮派教会之中，行事各自为政，“刁民”聚众闹事、闯衙殴官之事时有发生。

民间秘密宗教的意旨、仪式、活动、目的等均变化繁多，既不便于管理，也无法以正邪区分概论。而这些民间秘密宗教多在乡间传播，并与某些通俗小说产生联系，因而在查禁邪教活动的过程中，必然要涉及禁毁淫词小说，二者无法全然分割。一方面，民间秘密宗教多借用小说善书故事阐述善恶轮回、因果报应等说，并以此招引老幼妇孺为信徒，聚集教徒力量，形成相对独立的宗教社会，以脱离清政府的管理和制约；另一方面，秘密宗教也常援引小说中修炼秘药、神仙法术、巫风鬼怪等，引诱无知乡民，谋财骗色，扰乱治安，败坏风气。

正因为如此，清朝统治者将小说禁令与查禁邪教相提并论，甚至在量刑上也同等对待。

其小说之禁，顺治九年题准，琐语淫词，通行严禁。康熙四十八年六月议准，淫词小说，又各种秘药，地方官严禁。五十三年四月，九卿议定，坊肆小说淫词，严查禁绝，板与书尽销毁，违者治罪，印

者流，卖者徒。乾隆元年覆准，淫辞秽说，叠架盈箱，列肆租赁，限文到三日销毁；官故纵者，照禁止邪教不能察缉例，降二级调用。嘉庆七年，禁坊肆不经小说，此后不准再行编造。^②

康熙四十八年御史张莲上疏：“民间设立香会，千百成群，男女混杂，又或出卖淫词小说及各种秘药，引诱愚民，请敕地方官严行禁止。”^③随后康熙帝又准江南道监察之奏请，敕地方官严禁淫词小说及各种秘药。^④然而对邪教和淫词小说的禁令并未阻止民间宗教的发展，晚清由白莲教衍生的教派势力已经遍及全国，如红莲教、青莲教、黄莲教、白阳教、红阳教、青阳教、闻香教、老母教、金丹八卦教、天理教、八卦会、离字教、震字教、坎字教、乾字门、坤字门、艮字门、兑字门、清水教、清茶门教、清静门教、大乘教、西来教、静空教、烧香教、老佛门、一炷香门、如意门、义和门、天门教、五荤教、悄悄会、龙华三会、先天教、无为教、收元教、铁船教、金乡教、皇天教、长生教、红簿教、黑簿教、结草教、斩草教、捆柴教、普渡教、新新教、成仙会、白龙会、成功会、新天罡会，^⑤等等。这些教门信徒数量庞大，逐渐形成一支与晚清政府抗衡的潜在力量。

晚清禁毁的很多小说表面上看来是淫秽艳情作品，而内容大多涉及民间秘密宗教，以及各种与宗教相关的男女修炼和邪巫法术。如小说《女仙外史》充斥着淫秽艳情内容，但歌颂白莲教首领唐赛儿。又如小说《归莲梦》成书于康熙年间，内容涉及历史、神怪、才子佳人以及艳情等，讲叙山东白莲教故事，并对白莲教运动予以同情。小说宣扬民间宗教的超凡力量，抨击朝廷官场腐败，严重威胁到清政府的

① 《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32，清刊本。

②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9，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69页。

③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8页。

④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8页。

⑤ 王尔敏：《明清社会文化生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0页。

集权统治,《归莲梦》被白莲教的教众奉为圭臬,成为宣传白莲教的文化传播工具。晚清政府所禁毁的淫秽艳情书籍,大多都与邪教蛊惑相关,而那些纯粹的才子佳人情爱小说,如《玉娇梨》、《平山冷燕》等并未遭到禁毁。

三、结语

晚清民间宗教借助通俗小说的内容鼓吹教义,进而吸收发展教众,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对社会治安产生滋扰,造成多起恶性的刑事案件,“大抵反面史例,……若各类秘密宗教、秘密会社、江洋大盗、谋财害命、奸淫凶杀等巨案,……印象较深者则为秘密宗教犯案之繁多,名相不一,令人眼花缭乱。”^①而这些刑事案件或牵涉到淫盗小说的传播,“其中有假僧道为名,或刻语录方书,或称祖师降乩,此等邪教惑民,固应严行禁止。至私行撰著淫词等书,鄙俗浅陋,易坏人心,亦应一体查禁,毁其刻板”。^②因而同治年间江苏巡抚丁日昌道:“淫词小说,向干例禁,乃近来书贾射利,往往镂板流传,扬波扇焰……殊不知忠孝廉节之事,千百人教之而未见为功,奸盗诈伪之书,一二人导之而立萌其祸,风俗与人心,相为表里。近来兵戈浩劫,未尝非此等逾闲荡检之说,默酿其殃。”^③丁日昌认为“兵戈浩劫”受到淫词小说泛滥影响,默酿积弊而成。晚清政府对淫词小说的禁毁不仅关乎民风教化和社会安定,更是维护满清政权统治的必要手段。

晚清各地颁布的小说禁令多达几十种,禁毁小说书目也层出不穷,这些政策手段都反映

出清政府对文治教化的重视,查禁违碍淫词小说不再是简单的风教治理,而是已经上升到政权统治的层面。然而,淫词小说具有通俗性和娱乐性,是市井百姓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之一,不同于传统文人抒情言志的诗文作品,因而使用单一的政府禁令来控制小说的发展,其结果必然以失败告终,禁毁小说流传至今仍然版本众多,足以说明清政府小说禁令的失败。一方面,晚清政府的小说禁令无法阻止淫词小说售卖的商业行为,售卖淫词小说有利可图,便有商人为牟利铤而走险,以各种手段逃避查禁。另一方面,晚清政府的禁令往往配以淫词小说查禁目录,这无疑是为书商和读者开列了淫词小说的目录清单,在引起读者好奇心的同时,也更加刺激了淫词小说的传播,增强了淫词小说的影响力。由此可见,晚清政府查禁淫词小说,忽略了社会生态的多元化,使用单一的政令手段,必然使其成为一场不成功的政治运动。

本文作者: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文社科系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学系2006届博士
责任编辑:马光

① 王尔敏:《明清社会文化生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17页。

② 魏晋锡:《学政全书》卷7,礼部刊本,清乾隆本。

③ 丁日昌:《抚吴公牍》卷7,清光绪铅印本。

Late Qing's Folk Religion and Fiction Banned Policy

Wang Ying

Abstract: A wide range of social and cultural ecology was pictured in Late Qing, this trend of diversification was obviously more complicated than ever. Burgeoning folk, religious ceremonies, evil witch rose everywhere. All kinds of lines produced gang, and social customs were undermined. Pulp fiction supported the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al forces, causing serious social crisis and turmoil. Thus the Qing government began the banned policy on the Pulp fiction.

Keywords: Qing dynasty; banned fiction; cult; folk beliefs